

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 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沈阳经济区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建设和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承担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中小城市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四) 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措施；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上报企业投资项

目及农业项目，审批、申报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对区财力投资项目开展工程咨询及评估服务。

（五）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六）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全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七）负责牵头组织、争取上级资金项目申报；协助上级对口部门稽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的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负责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申请。

（八）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九）负责价格法和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价格审批、备案及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对农业生产成本调查网点的数据收集、上报；负责对全区市场价格及各种收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的管理；负责对全区刑事案件、涉纪案件、涉税案件的价格鉴定认证工作；负责对全区价格调节基金的收缴。

(十)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 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工作，协调处理长途油气管线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及单位履行长途油气输送管线保护义务，组织协调、督查检查全区长途油气输送管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危害长途油气输送管线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二) 协调解决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 承办于洪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无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5.26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458.56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物价管理	16.70
五、单位其他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4
		行政单位医疗	19.1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27
		住房改革支出	44.27
		住房公积金	34.50
		购房补贴	9.78
收 入 总 计	578.92	支 出 总 计	578.92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26	475.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5.26	475.26				
2010401	行政运行	458.56	458.56				
2010408	物价管理	16.70	1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	4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4	4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	4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4	1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4	1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7	44.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7	4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0	3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8	9.78				
	合 计	578.92	578.9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 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 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578.92	578.92	578.92			
工资福利支出	445.24	445.24	445.24			
在职工资额	192.58	192.58	192.58			
津贴补贴	16.40	16.40	16.40			
职工住宅取暖费	6.62	6.62	6.62			
购房补贴	9.78	9.78	9.78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8.62	8.62	8.62			
绩效工资	102.83	102.83	102.8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4	40.24	40.24			
职业年金缴费	15.41	15.41	15.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1	15.41	15.41			
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2.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	3.47	3.47			
住房公积金	34.50	34.50	34.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	13.22	13.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8	50.88	50.88			
公务费	18.50	18.50	18.50			
办公费	4.07	4.07	4.07			
差旅费	5.92	5.92	5.92			
维修维护费	0.74	0.74	0.74			
培训费	1.85	1.85	1.85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1.11			
办公电话费	1.11	1.11	1.11			
体检费	2.59	2.59	2.59			
其他杂支等	1.11	1.11	1.11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4.58	4.58	4.58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3.85	3.85	3.85			
福利费	0.35	0.35	0.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22.87	22.87	22.87			
离退休活动经费	0.72	0.72	0.72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0	6.10	6.10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5.75	5.75	5.75			
抚恤和生活补助						
托费	0.35	0.35	0.35			
专项经费合计	76.70	76.70	76.70			
专项经费	76.70	76.70	76.7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26	398.56	76.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5.26	398.56	76.70
2010401	行政运行	458.56	398.56	6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70		1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	4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4	4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	4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4	1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4	1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7	44.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7	4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0	3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8	9.78	
	合 计	578.91	502.21	76.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24	445.24	
30101	基本工资	192.58	192.58	
30102	津贴补贴	16.40	16.40	
30103	奖金	8.62	8.62	
30107	绩效工资	102.83	10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4	40.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1	15.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1	15.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	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0	34.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	1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8		50.88
30201	办公费	7.77		7.77
30207	邮电费	5.69		5.69
30211	差旅费	5.92		5.92
30213	维修(护)费	0.74		0.74
30216	培训费	1.85		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30228	工会经费	3.85		3.85
30229	福利费	0.35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7		22.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	6.10	
30302	退休费	5.75	5.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合 计	502.22	451.34	50.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2019
“三公”经费合计	6.04	1.1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1.08	1.1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6	

第三部分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78.92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10.51 万元减少 31.5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专项经费减少，如全区项目咨询及评审等费用。

二、关于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4.9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03 万元，

主要是由于增加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减少 4.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局无公务用车。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8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4.41 万元，减少 32.5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0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02.8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

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发展和改革事务：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战略规划与实施：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6. 经济体制改革和研究：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17.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